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818号

当事人：五星（天津）电动自行车零件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3287052905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经济开发区科技园华信道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季菊麟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8月24日，我局接到的五星（天津）电动自行车零件有限公司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检验检测报告（No:2210314）和（No:2210308)，检测报告（No:2210308）报告显示五星（天津）电动自行车零件有限公司生产的生产日期为2022年5月28日、规格型号为WD967的电动自行车在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的抽检中，经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自行车研究中心抽样检验，照明（光度要求）不符合GB17761-2018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No:2210314）报告显示五星（天津）电动自行车零件有限公司生产的生产日期为2022年5月19日、规格型号为WD965的电动自行车在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的抽检中，经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自行车研究中心抽样检验，照明（光度要求）不符合GB17761-2018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根据该检验报告内容于2022年8月24日对当事人进行执法检查，当事人确认该批次抽检不合格产品为当事人生产销售，并对检验报告结果无异议。当事人库房内无库存,当事人因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行为，2022年9月13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2022年5月28日生产销售规格型号为WD967的电动自行车车灯和2022年5月19日型号为WD965电动自行车车灯，在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监督抽查中，经天津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自行车研究中心抽样检验，照明（光度要求）不符合GB17761-2018标准和锂离子电池充电器，输入电流不符合GB/T 36944-2018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对上述检验结果无异议，在复检期内未提出复检申请。上述行为满足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行为的构成要件。当事人共生产上述规格型号WD965电动自行车车灯50支，销售价格8.88元，成本价格8.86元，抽样1辆，WD967的电动自行车车灯150支，销售价格7.3元，成本价格8.07元，本案货值金额2160.6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自行车研究中心出具报告（No:2210314）和（No:2210308)2、对委托人魏鹏的询问笔录，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魏鹏的身份证复印件；3、现场笔录、生产计划单、发货单、成本核算单、货值金额计算表；4、整改报告、产品召回通知单。

本局于2022年12月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818号），当事人没有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电动自行车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2倍的罚款4321.2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9日